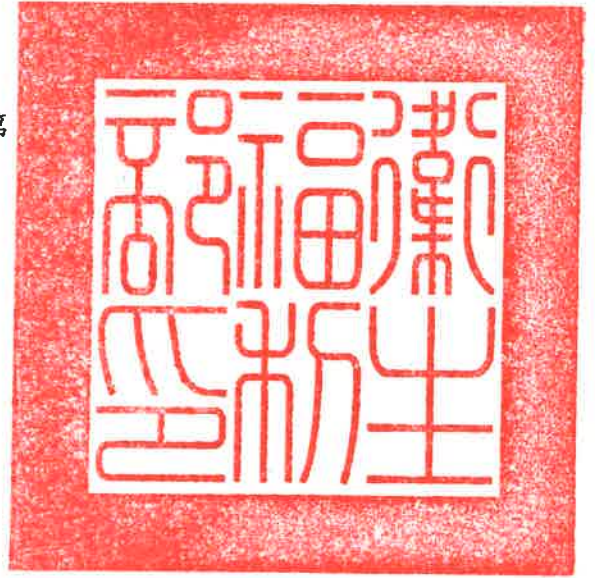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461號  
附件：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邱泰源